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1〕33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指导意见》经2021年4月2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附件：
1.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指导意见
 2.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要素及评分表
 3.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4.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提升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订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指导意见。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成立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校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二）院系党组织具体负责所在单位的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成立院系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实施考核工作。院系师德师风考核小组由院系党委委员、领导班子成员、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为奇数，党组织书记任组长。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校研究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

三、考核内容

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指导，从政治素

质、品行修养、业务素质和指导学生 4 个方面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要素及评分表（附件 2）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一）每年考核一次，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研究生院组织、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

（二）各院系依据本指导意见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三）导师师德师风考核由院系考核（70%）和研究生评价（30%）两部分构成。没有指导研究生或拟聘导师的师德师风考核由院系结合本科生教育教学进行评价。

1. 院系考核。由院系党组织牵头对所在单位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2. 研究生评价。各院系组织研究生进行测评。

3. 结果反馈。由院系向被考核的每位导师以书面形式反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导师当面反馈，听取导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4. 结果上报。各院系将纸质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附件 3）及汇总表（附件 4）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后上报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

五、考核等次

（一）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导师总数的 30%。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考核为不合格

1. 违反《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社会主义、散布破坏民族团结，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有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罚。

4. 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不当言论，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对研究生、同事、家人、他人有暴力行为，造成严重损害者，评定为不合格。

6. 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学任务，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7. 索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8.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9. 教学工作敷衍，违反教学纪律，造成严重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

10.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奖、职务评聘、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1.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

12.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脱职责。

13. 体罚学生、侮辱歧视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14. 强迫学生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影响恶劣。

15.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记入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项中。对于考核优秀的导师增加招生指标，并给予表彰；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2. 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并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教师资格，列入禁止从教名单。

3. 校外兼职导师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任。

七、其他要求

1. 因身体及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者，需本人出具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批，报研究生院审定。

2.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停止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3.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要素及 评分表

导师姓名		所在院系		导师类别 (博导/硕导)	
考核项目	考核要素及评分				考核得分
政治素质 (25 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 分)				
	2. 严格遵守《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5 分)				
	3.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5 分)				
	4. 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院系党组织的政治活动。(5 分)				
	5. 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5 分)				
品行修养 (25 分)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5 分)				
	2. 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5 分)				
	3. 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5 分)				
	4. 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研究生。(5 分)				
	5. 具有无私奉献精神，顾全大局，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5 分)				
业务素质 (25 分)	1.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重视知行合一，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有效提高教学质量。(5 分)				
	2. 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5 分)				
	3. 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研究，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5 分)				
	4. 严格执教，教风优良，认真钻研教材，精心备课，认真讲授，悉心指导，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5 分)				

导师姓名		所在院系		导师类别 (博导/硕导)	
考核项目	考核要素及评分				考核得分
	5. 掌握研究生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尊重研究生个性差异，注重研究生能力培养，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5 分）				
指导学生 (25 分)	1. 坚持立德树人，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5 分）				
	2. 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5 分）				
	3. 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5 分）				
	4. 指导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5 分）				
	5.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5 分）				
加分项 (10 分)	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奖励的各类先进，依次分别加 10 分、5 分、2 分。				
扣分项	1. 无故旷课、旷工，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扣 5-10 分。 2. 在教育教学中接打电话、抽烟、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行为传导给学生者，视情节扣 2-5 分。 3.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方法陈旧单一，教学效果较差的扣 2-5 分。 4.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拉帮结派，影响团结者，视情节扣 2-5 分。 5. 在授课、考试阅卷、答辩等教学环节中，有敷衍马虎、降低标准、徇私舞弊等行为者，扣 1-5 分。 6. 无故不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视其情节扣 1-2 分。				
总分					

注: 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考核优秀占 30%,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3: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	
招生专业			招收研究生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院系师德师风考核意见	党组织书记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测评	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研究生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

院系名称: (盖章) 院系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导师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工作单位	导师类别	学科专业 (类别领域)	是否 校外	考核 结果

注: 1. 导师类别分学术型博导、专业型博导、学术型硕导、专业型硕导。

2.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